

焦作市 财政局 文件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财综〔2015〕26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豫财综〔2015〕111号关于取消有关水运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委：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5〕1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10日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综〔2015〕11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 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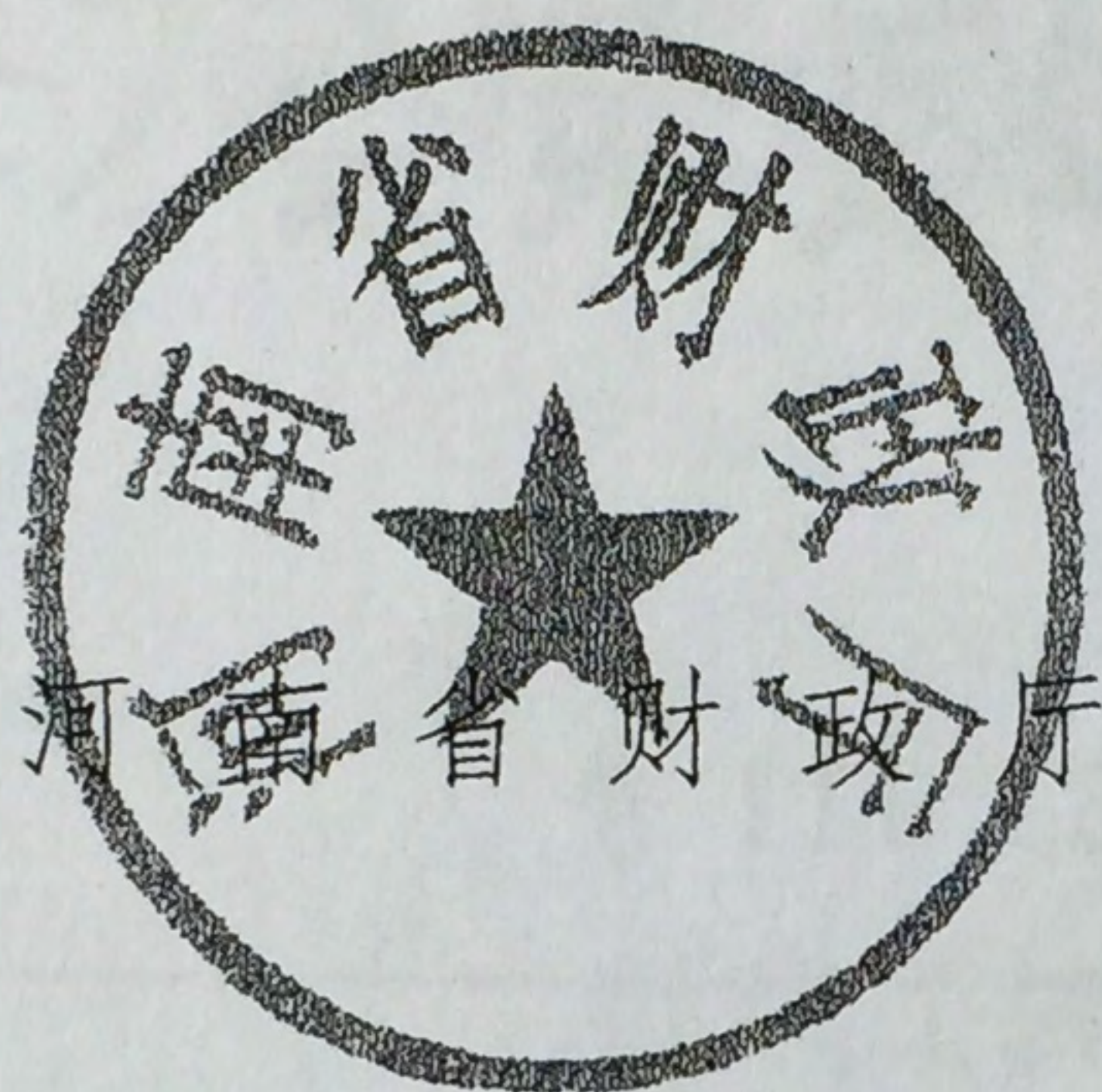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有关市县要严格按照清理后的中央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收费，目录清单之外的项目一律不允许收取。

二、有关市县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地水运涉企行政事

业性收费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附件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5〕92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部署，为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决定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

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各省（区、市）财政、价格部门要对省级设立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

三、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

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